

周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2015〕71号

周口市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开发区、东新区、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扶助关怀工作，进一步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关心和关怀，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豫卫家庭〔2015〕4号）等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责任，

组织和督促各级有关部门制定落实有利于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确保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落到实处，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二、相关要求

（一）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对象的条件

本通知所称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以下简称特困家庭），是指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特困家庭，实行一次性经济救助：

1、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户籍的，且未在本市以外享受同样一次性救助的夫妻；

2、夫妻一方或双方为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女方年满 49 周岁；

4、独生子女（含合法收养的一个子女）死亡或伤残（依法鉴定三级以上）；

5、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二）特困家庭扶助关怀对象的救助标准及资金来源

1、特困家庭经济救助以家庭为单位，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夫妻一次性分别救助 3000 元和 10000 元，特困家庭成员死亡的，给予 1000 元基本殡葬费用补贴。

2、特困家庭救助资金的来源，由市级财政负担 40%，各县（市、区）财政负担 60%。特困家庭一次性救助资金按比例列入财政预算。特困家庭成员死亡殡葬费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承担。

（三）特困家庭扶助关怀对象申报及资金发放程序

每年对特困家庭实行一次性经济救助，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1月为个人申请时间，对符合条件的特困家庭在填报《特别扶助对象申请表》时，同时填报《特困家庭扶助关怀申请表》。

2、2月中旬前，村、乡两级完成核实和上报工作。

3、3月中旬前，县级完成审核确认和上报工作。

4、4月10日前，市级完成统计汇总、档案质量抽查工作。

市、县两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依据特困家庭数量，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救助经费预算、协调经费拨付及银行转账工作，确保一次性救助金与特别扶助金同时发放。殡葬费由所在乡（镇、办）民政部门送到家中。

（四）特困家庭的养老、医疗、住房保障

1、对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对年满60周岁，自愿入住政府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优先保障；对居家养老的，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和医疗保健等服务。

2、对独生子女死亡符合特困家庭救助条件，失去生活自理能力的夫妻，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依据城乡低保条件及时纳入低保范围，并在同等条件下，在标准上予以照顾。对特困家庭因灾害、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生活救助、大病救助或临时救助。对符合“三无”或“五保”条件的，按照现行政策及时纳入“三无”或“五保”范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本辖区内计划生育特困家庭开展关爱、救助、帮扶等活动。

3、对特困家庭夫妻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

疗，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将符合条件的特困家庭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

4、对特困家庭有再生育意愿的夫妻，参加生育保险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将其接受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服务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纳入支付范围；免费向农村居民提供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并给予住院分娩补助；对确需实施试管婴儿辅助生殖技术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5、各级卫生计生医疗机构要开通“绿色通道”，建立社区医疗服务巡诊制度，为特困家庭建立健康档案，提供便利的就医条件，对行动不便的特困家庭老人提供上门服务。

6、各级人民政府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特困家庭申请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优先予以安排，并考虑特困家庭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需要，合理确定配租保障性住房的具体户型。对居住危房的农村特困家庭，按照有关规定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

（五）特困家庭扶助关怀对象的管理

1、乡、县两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在收到《特困家庭扶助关怀申请表》后，组织对特困家庭扶助关怀对象进行核实，并由经办人、分管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印章。乡、县两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上一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申请复核。

2、乡、县两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应当分别建立特困家庭救助专项档案。档案资料包括《特困家庭扶助关怀申请表》原件1份，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死亡证明及独生子女三级以上

伤残的鉴定材料复印件各 1 份。

3、特困家庭救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对在救助资金申请、核实、确认、发放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以其它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追缴其非法所得，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特困家庭的一次性救助资金不计入最低保障金的基数内、不计入个人或家庭收入，不影响其家庭享受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民生保障公共服务、扶贫开发扶助等其它惠民政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领导，要深刻认识到做好特困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要把特困家庭社会关怀纳入改善和保障民生工作的总体部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把特困家庭扶助关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确保投入到位、工作到位、监督落实到位。

（二）落实部门责任

各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整合资源，制定有利于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的政策和措施，同时要加强舆论宣传，既要主动宣传相关政策和推进情况，又要尊重特困家庭的隐私，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回应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帮助计划生育特困家庭的社会环境。

（三）纳入目标管理

各级政府要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工作作为完善计划

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重要工作督查范围，建立责权分明的监督机制，加大考核力度，督促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全面促进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我市原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在本意见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最新规定执行。

2015年12月25日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发